

威海市文登技师学院 关于开展 2025-2027 聘期事业单位岗位聘用 的实施方案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5-2027 聘期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整合人力资源，凝聚优秀人才，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调动全体教职工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设岗、宏观调控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坚持平稳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

三、竞聘范围

我校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范围、已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在编在册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均适用本实施方案。

四、聘期时间

聘期为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竞聘岗位及名额

根据威文技师字〔2025〕11号《威海市文登技师学院岗位设置方案》，我院现岗位设置情况如下：

岗位总量475个，管理岗位58个（五级2个，六级4个，七级11个，八级26个，九级十级共15个），专业技术岗位417个（三级9个，四级24个，五级22个，六级45个，七级45个，八级62个，九级83个，十级63个，初级64个）。根据工作需要，不设置工勤技能岗位。

现聘情况：

现聘总人数为415人，管理岗位60人（五级2人，六级6人，七级17人，八级26人，九级9人，其中兼职35人），专业技术岗位378人（三级2人，四级16人，五级11人，六级30人，七级59人，八级45人，九级66人，十级65人，初级81人，试用期3人），工勤岗位12人（二级1人，三级9，四级2人）。

本次竞聘岗位设置情况：

根据我院现有人员情况，本次竞聘岗位设置如下：

管理岗位九级：9个

专业技术岗位：三级6个，四级16个；五级21个，六级43个，七级42个；八级54个，九级71个，十级54个；十一级47个，十二级25个，十三级3个。

工勤技能岗位：二级1个，三级9个，四级2个。

六、岗位条件

八级及以上管理岗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

限确定岗位等级；九级及以下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实行竞聘上岗确定岗位等级。

参加岗位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政治素质好。
- 2.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
-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5.现聘岗位最近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二）基本任职条件

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人社局相关通知文件，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确定。

（三）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按照《威海市文登技师学院岗位设置方案》（威文技师字【2025】11号）的规定执行。

七、竞聘办法

管理岗位八级以上按现任行政职务进行聘任。管理岗位九级以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均实行竞聘聘用，按2021-2022、2022—2023、2023-2024学年度教职工绩效考核成绩、任职资格年限、参加工作年限综合绩排队，采取全员竞争的办法，按岗位类别和级别的内部等级由高到低的层次竞争。

本次竞聘按照绩效考核成绩、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

限、参加工作年限分别量化计绩，按计绩总分由高到低分级别予以排序，分数相同者分别按参加工作年限、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限（工勤技能岗位计算取得职业资格年限，管理岗位九级以下不计算此项得分）和绩效考核成绩的顺序确定排序。具体办法如下：

（一）绩效考核（100分）

根据 2021-2022、2022—2023、2023-2024 学年度绩效考核平均成绩，按 10%计绩。

（二）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限（30分）

自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起，每满一年计 1 分，满半年按一年计算。

（三）参加工作年限（20分）

每满一年计 0.5 分，满半年按一年计算。

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限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公布时间为准；参加工作年限以档案专审认定的参加工作时间为准。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限与参加工作年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聘用程序

九级及以下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以及工勤技能岗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动议酝酿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单位实际，召开岗位竞聘工作会议，动议酝酿岗位竞聘工作。

（二）组建岗位竞聘机构

成立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竞聘上岗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

（三）确定竞聘岗位数额

在组织岗位竞聘前，由政工处与区人社部门进行沟通，确定事业单位的岗位等级数额、现聘用人数和具备资格人数等信息。

（四）制定竞聘上岗方案并报区人社部门备案

竞聘上岗方案经区人社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五）组织实施竞聘上岗

1.公布竞聘上岗实施方案并公示 2021-2022、2022—2023、2023-2024 学年度绩效考核平均成绩、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限、参加工作年限。

2.个人申请。应聘人员按竞聘上岗实施方案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书面申请格式附后）。

3.资格审查。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审查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对符合岗位条件的竞聘人员，按照所竞聘的岗位类别分类梳理，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开。

4.综合评分。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成员，按照竞聘上岗实施方案确定的评分方法，对符合竞聘条件的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评分排序，对拟聘用人员及聘用岗位提出推荐意见。

5.研究确定聘用结果。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分结果，集体研

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及聘用岗位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办理聘用手续。公示无异议后，以学院正式文件的形式，公布岗位聘用结果，由政工处负责填写聘用备案的相关表格，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区人社部门备案。

7.存档备查。岗位聘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政工处收集整理竞聘上岗材料，按照竞聘上岗的先后流程，汇总基础资料装订成册，留存备查。

九、有关问题

1.2025 年 1 月 1 日后调入的教职工，其调入之前聘期内的考核成绩，根据其所在原单位的考核名次，按名次比计算该学年度的考核成绩。原单位无考核成绩的，则按调入我校后的绩效考核平均成绩计绩。

2.2022、2023 年新招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以考录我校后的绩效考核平均成绩计绩。

3.2024 年新招聘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已转正定级的现聘岗位聘用。

4.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教职工，两年内（含考核基本合格年度）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5.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6.在受到降低岗位等级、警告、记过处分期间的教职工，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7.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的教职工，不得参

加竞聘上岗。

十、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岗位聘用工作，成立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岗位聘用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政工处，具体负责岗位聘用工作的组织实施。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对专业技术岗位应聘人员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

1.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黎宁

副组长：刘 杰

成 员：李宗栋 梁向东 孙华明 王永利 张述涛
尹占龙 王灵凌 史新涛 冯志强 毕可军
宋春阳 孙占霞 王 晴 周 宏 林丽娜
梁海霞

2.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

主 任：毕可军

成 员：栾 倩 刘豪杰 鞠高伟 宋 燕 刘倩倩
丛 容 孙 尧

3.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

主 任：孙德升

成 员：孙厚红 于炳泽 王旭阳 蔡新峰

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及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要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过程、结果三公开，保证全

体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真正建立起公正公平的激励机制，努力创设人人向上、争做贡献的良好氛围，确保岗位聘用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要严格掌握政策，防止和克服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保证岗位聘用工作的正常进行。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和思想政治稳定工作，对在岗位聘用中落聘的人员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使其正确对待聘用结果，努力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充满信心地参与下一届的岗位竞聘。

2025-2027 聘期竞聘申请书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现聘 _____（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岗位 _____ 级，申请参加 2025-2027 聘期竞聘，竞聘 _____（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岗位 _____ 级。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